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明浩
電話：8222944
電子信箱：zzzrober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113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端午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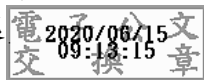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6月9日廉防字第10905004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請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109/06/15

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